

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

水行政缴款催告书

新水强催告字〔2025〕第 10 号

名称：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7684174872

法定代表人：曾维庆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环保工业园

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向你公司送达《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》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缴款识别码为 44070525000000300578）。经查实，你公司至今未按《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》规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水资源费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限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水资源费 56123.4 元；

2. 限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缴交加收滞纳金，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，加收滞纳金为 20316.6708 元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：“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从滞纳

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 0.2% 的滞纳金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向你作出并送达《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，你应自收到《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》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水资源费。你到期不缴纳水资源费，我局可以依法对你加收滞纳金。加收滞纳金计算：以水资源费 56123.4 元为基数，2025 年 4 月 13 日至缴清水资源费之日止按日利率 0.2% 计算。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，加收滞纳金为 20316.6708 元）。

你公司逾期不缴交或未足额缴交水资源费和加收滞纳金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五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路 13 号

联系人：余小玲

电话：0750-6615614





江门市长兴纸业有限公司取水台账表
(2024年)

日期		上次抄表数	本次抄表数	本月用水量	累计水量	备注
2024年		4512533				
1	31	4512533	4572196	59663	59663	
2	28	4572196	4599989	27793	87456	
3	25	4599989	4661782	61793	149249	
4	25	4661782	4788113	126331	275580	
5	25	4788113	4970838	182725	458305	
6	25	4970838	5160998	190160	648465	
7	25	5160998	5331792	170794	819259	
8	16	5331792	5441615	109823	929082	
9	25	5441615	5441615	0	929082	
10	25	5441615	5441615	0	929082	
11	30	5441615	5441615	0	929082	
12	20	5441615	5441615	0	929082	

